

证券代码：872915

证券简称：宝灵珠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回购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12月0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宝灵珠宝：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1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始接受要约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1年4月6日，预受要约回购的股东户数合计1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5,000,000股。

本次要约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本次要约回购证券代码为（841043）、要约回购证券简称为（宝灵回购）。

二、要约回购期限

本次要约回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4月14日止。

三、要约回购股份价格、预定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预定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

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

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五、预受要约股份的确认与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完成交易及非交易业务结算后，对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有效数量进行确认，对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扣划以外，预受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过户。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上一交易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六、预受要约结果的披露

要约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在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七、预受要约股份的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缴足回购价款并取得缴款证明。取得缴款证明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内容解除超过预定回购比例股份的临时保管，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和资金的结算。

要约回购过户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向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发送要约回购股份和资金清算明细对账数据，预受股东对应股份的出售价款可通过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领取。

八、回购结果的披露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要约回购结果。

公司将在要约期限内继续接受投资者预受要约的申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